

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6 位：(林委員、周委員、徐委員、陳委員、郭委員、鄭委員)		開會日期：110 年 9 月 9 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因為疫情的影響，收容人若因法律規定，有需要進行強制性的處遇，這方面監所和矯正署有無相關的配套措施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為疫情影響，部分矯正機關在防疫的考量下加強進出戒護區人員的管控，也影響到部分收容人依法所需進行之強制性處遇先予暫停。 2. 雖面臨疫情採用較嚴格的防疫標準、配合防疫措施有其必要，然應設法兼顧收容人的權益，避免因法令強制性處遇未完成而損害其權益。 3. 為使處遇業務不受影響，機關是否可能提供快篩作為替代方案，並視快篩結果准其進入戒護區從事處遇工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監依法令必須進行之強制性處遇，包含性侵與家暴之處遇課程，於機關進入疫情三級警戒時立即啟用視訊教室，配置 6 組視訊鏡頭，連接團體治療室及個別晤談室，由治療師在視訊教室內與機關內收容人進行視訊治療，並無暫停相關處遇之進行，也不影響其權益。 2. 另外法定課程尚有補校之相關課程，因疫情嚴峻期間適逢暑假，因此採停課不停學方式，由補校老師提供影音檔或紙本講義，讓授課班級持續進修，亦不影響其受教權益。 3. 依據本監第 13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紀錄辦理，因應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全國

		<p>疫情二級警戒以上時，外部人員欲進入本監戒護區執行處遇工作時，需已接種第 1 劑 COVID-19 疫苗滿 14 天者。目前進入本監戒護區執行處遇業務之外部人員大都已完整接種第 2 劑 COVID-19 疫苗；如有特殊狀況或需求時，本監再行提供外部人員進行 COVID-19 居家快篩試劑檢測。</p>
<p>機關收容人是否有爭取施打疫苗？特別是一些符合政府規範的人口，例如 65 歲以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疫情因素，部分收容人或將於未來六個月內離開監所、復歸社區；此類收容人中或有年邁或重大傷病樣態者。其健康權益應受重視。 2. 年邁或重大傷病者若身處社區，則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，考量降低其未來復歸社區後的染疫風險，機關可向防疫業管權責單位反映此事，維護其健康權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矯正署為瞭解收容人接種第 1 劑 COVID-19 疫苗意願及廠牌，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006005250 號函示，請所屬機關調查在監本國籍收容人「接種意願」及「廠牌」問卷調查(非預約接種登記，接種期程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各廠牌疫苗供應情形後決定，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接種服務)。 2. 本監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進行 3,412 位本國籍之

		<p>在監收容人接種第 1 劑 COVID-19 疫苗意願及廠牌問卷調查，經統計後，「有意願」接種者：2,255 人(68.8%)，「無意願」接種者：1,024 人(31.2%)；想接種的疫苗廠牌第 1 順位：莫德納疫苗、第 2 順位：BNT 疫苗、第 3 順位：AZ 疫苗、第 4 順位：高端疫苗。</p> <p>3. 統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本監現有 65 歲以上在監收容人數計有 172 人(不含外籍收容人 3 人)，經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電話聯繫後，該局回復本監：目前在監收容人尚未列為接種對象內，請本監先行調查統計 172 位 65 歲以上在監收容人中，「有意願」接種 COVID-19 疫苗人數後，該局再評估是否提供「高端疫苗」予以接種之可行性。</p> <p>4. 本監已進行 172 位 65 歲以上本國籍之在監收容人接種第 1 劑 COVID-19 疫苗意願調查，經統計</p>
--	--	--

		<p>後，「有意願」接種者：77人(44.8%)，「無意願」接種者：95人(55.2%)，並持續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爭取收容人於監內進行團體接種 COVID-19 疫苗事宜。</p>
<p>修法後，平均勞作金與修法前同期的比較，包括不能、視同、代工、自營作業（或/及監外）的參與比例，參與職訓比例，以各作業項目之勞作金所得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法後，收容人勞作金是否有所變化？ 2. 修法後，收容人勞作金多寡應會有所變化，其自身勞作金之運用或可改善其於監所之生活。 3. 希望監獄關注收容人對勞作金提高後之感受與使用勞作金之情況（儲存、自用或家用）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 109 年 1 至 6 月與 110 年 1 至 6 月，修法前後同時期之收容人勞作金收入相較如列：109 年 1-6 月平均勞作金為新台幣(下同)527.7 元，110 年 1-6 月平均勞作金為 780.4 元，收容人勞作金收入成長 47.89%。 2. 查修法後，本監收容人平均勞作金收入成長了 47.89%，收容人消費能力顯著提升，進而滿足個人生活所需，如營養補給、休閒娛樂及補貼家用等等需求，除提升其於監所之生活，亦挹注經濟援助予親友家屬。 3. 對於收容人之勞作金收支及各項協助，均定期於各場舍辦理生活座談會並提供意見箱使用，

		<p>供收容人感受抒發與意見反映，對於收容人之勞作金相關意見，本監亦積極審慎辦理，盡力提供協助。</p> <p>4. 有關收容人使用勞作金之情況，本監設有專責人員統一彙整相關資料並鍵入獄政系統保存，並隨時提供數據予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，以協助追蹤勞作金使用情形。</p> <p>5. 有關收容人勞作金以匯票寄發供家用之情形，依 109 年 1 至 6 月與 110 年 1 至 6 月，修法前後同時期相較如列：109 年 1-6 月，計 2 筆共 2 萬 198 元，110 年 1-6 月，計 132 筆共 120 萬 8,344 元，勞作金寄發回家金額成長 118 萬 8,146 元。</p>
<p>希望未來的視察的主題能夠收集收容人與同仁的</p>	<p>1. 視察小組運作自 109 年開始，至今未滿 1 年，可能尚有監所同仁或收容人不了解視察小組的運作方式與精神。</p>	<p>1. 部分職員及收容人已了解外部視察小組的存在與精神，並關注此事。未來將持續宣導外部視察的運作機制，透過教輔小組及生活工作檢討</p>

<p>意見</p>	<p>2. 廣納監所同仁、收容人之意見並維護相關權益、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，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，為視察小組任務。</p>	<p>會向收容人說明，職員方面則由各科室主管及人事室選定適當場合讓同仁了解。</p> <p>2. 本監將依視察委員提議，協助蒐集職員及收容人的意見，並將意見調查結果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參考。</p>
-----------	---	---